

訴 願 人 ○○水利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105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9246

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851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 851 筆土地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使用情形，分別按一般用地累進稅率 55 %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 6%、工業用地稅率 10%等，核課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834 萬 7,457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924600 號復查決定：

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地價稅繳款書亦有不服，惟訴願人業已申請復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924600 號復查決定

在案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有土地，指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（市）有及鄉、鎮（市）有之土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

.....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，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。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。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

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，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，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。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，其組織通則另定之。」

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規定：「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。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私有土地，指公有土地以外，經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.....。」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財甲字第 1053327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開

徵臺北市 105 年地價稅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四、本年地價稅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重新規定之地價計徵，本市 105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4,170 萬 9,000 元，稅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土地：（課稅地價*適用稅率）-累進差額=本年應納地價稅額.....6、第 6 級：（875,899,001 元以上*55%- 22,731,405 元）=本年應納地價稅額（二）自用住宅用地：課稅地價 *2%=本年應納地價稅額（三）工業用地等：課稅地價*10% =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（四）公共設施保留地：課稅地價*6%=本年應納地價稅額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依司法院釋字第 518 號解釋意旨，訴願人為公法人，法律地位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，故訴願人所有之土地性質自非屬一般之私有土地。訴願人為非營利事業，財務來源包括接受政府補助及稅捐優惠（享免營所稅），另方面原處分機關卻課以高額地價稅，實相矛盾。系爭 851 筆土地名義上雖屬訴願人所有，惟本質上為全體會員所共有。
- （二）訴願人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設立登記之公法人，財產處理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相關規定處置，不若民間營利組織享有充分自由之決策空間，與公有土地應遵行者無異，土地性質非屬一般之私有土地，自無遽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課以累進稅率之理。倘課以累進稅率 55%，訴願人營運將無以為繼。訴願人所有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20 條有關公有土地之規定，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始為適法。請撤

銷復查決定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 851 筆土地使用類別，分別有一般用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工業用地等，其中一般用地部分之課稅地價總額經核算為 18 億 8,153 萬 7,829 元，超過本市 105 年

累進起點地價（4,170 萬 9,000 元）20 倍以上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、查詢徵銷明細檔及地價總額計算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分別按一般用地累進稅率 55%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 6%及工業用地稅率 10%，課徵系爭 851 筆土地 105 年地價稅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公法人，法律地位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，系爭 851 筆土地性質非一般之私有土地，應依土地稅法第 20 條規定公有土地基本稅率之規定，課徵地價稅云云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按 55%課徵地價稅；工業用地按 10%計徵地價稅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外，統按 6%計徵地價稅；為土地稅法第 16 條、第 18 條及第 19 條所

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 851 筆土地使用類別，分別為一般用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工業用地，且其一般用地之課稅地價總額經核算已超過本市 105 年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，已如前述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各土地使用類別稅率，課徵系爭 851 筆土地 105 年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

六、復按土地稅法第 7 條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3 條規定，所稱公有土地，為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（市）有及鄉、鎮（市）有之土地；私有土地，指公有土地以外，經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。是訴願人雖為公法人，惟其所有系爭 851 筆土地，非屬前開所稱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（市）有及鄉、鎮（市）有之公有土地，自不得主張依公有土地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